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通知的要求，作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肉食”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龙大肉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 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59.00 万股，其中，网下发行 545.90 万股，网上发行 4,913.1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发行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99,6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936,475.50 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专户账号 378020100100056995。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验字

[2014]0007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募集资金437,592,475.50元，对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简称“龙大养殖”）进行增资，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8020100100057066。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将募集资金60,344,000.00元，对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简称“聊城龙大”）进行增资，将该项资金划转至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01666070050157012。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22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11,389,895.85元，其中先期用自筹资金投入282,891,778.35元。2014年7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82,891,778.35元，此次置换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天圆全专审字[2014]00070651号《专项鉴证报告》。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380,095.6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3,926,675.30元。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签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单位）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均需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单，由公司财务总监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6995	募集资金专户	1,336.83	活期
兴业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 378020100100057066	募集资金专户	131,581,345.02	活期、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莱阳支行 37001666070050157012	募集资金专户	62,343,993.45	活期、定期存款
合计		193,926,675.30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龙大肉食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93.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5.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138.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项目预计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	否	43,759.25	55,624.33	1,775.22	31,138.99	55.98		3,627.52	否	否
2、聊城龙大肉食有限公司 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	否	6,034.40	6,034.40	0	0	0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 计	—	49,793.65	61,658.73	1,775.22	31,138.99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小 计	—	—	—	—	—	—	—	—	—	—
合 计	—	49,793.65	61,658.73	1,775.22	31,138.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到 2015 年末，项目包含的西团旺前养殖场尚未开始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未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8,289.18 万元置换了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8,289.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天圆全专审字[2014] 00070651 号《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尚无项目结余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鉴证意见**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龙大肉食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刚

\_\_\_\_\_

刘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